

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第 8 次 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李玉梅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伍、總幹事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總幹事、林組長大家好！

有關本案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當日，有署名游○○之網路使用者在臉書粉絲專頁為候選人林○○催票拉票一事，本會是在 9 月 14 日這天看到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報導知悉此事，該報導並指明「游○○」者，為行政院前院長，依據報導我們就上「游○○」先生臉書查詢，但並沒有看到新聞所報導相關的畫面，所以就電話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，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，有關本案他們也有接到民眾的電話，他們有相關資料，本會就請中選會以電子郵寄游○○先生 9 月 8 日在臉書粉絲專頁為候選人林○○催票拉票相關畫面資料請委員參考，以上報告。

柒、討論提案

案由：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(101 年 9 月 8 日)當日，游○○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「支持民進黨徵召 3 號林○○」文字乙節，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，惟是否構成違法，依法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9 月 14 日電子郵寄相關資料暨中國時報 101 年 9 月 14 日基宜花新聞 C2 版及自由時報政治新聞 A4 版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第 16 屆礁溪鄉鄉長補選投票日(101 年 9 月 8 日)當日，游○○先生於臉書粉絲專頁貼有「各位朋友：大家好！今天礁溪鄉長補選投票，懇請大家一定要繼續幫忙拉票、催票、固票，支持民進黨徵召 3 號林○○，拜託、拜託。」，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「違反……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」規定處罰。
- 三、檢附下列資料供參：
  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第 110 條條文各 1 份。
  2. 游○○先生陳述意見狀乙份。
  3. 游○○先生陳述意見(二)狀乙份。

辦法：

甲案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56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……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

乙案：無涉及違法，毋庸裁罰。

(一)簡召集人○○○說明：

1. 各位委員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規定，與同法第 56 條第 1 款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」規定，兩者是不一樣的，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是完全被禁止的；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是有關處罰的規定，其罰鍰金額是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，本案最直接的物證是臉書上面的資料，現在請看當事人陳述意見狀及陳述意見(二)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428 次會議第 18 案及 21 案資料。
2. 現在我們已經把這案件當事人陳述意見、法律規定、類似案件做一個了解，雖然選罷法在立法時並沒有想到簡訊、臉書這些行為在競選時會衍生這樣的關係，但隨著時代變遷，各式各樣的情形都可能發生，本件在臉書上這些競選的言語到底構不構成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我們還是依例請委員討論並表達意見，另當事人陳述意見狀中述及按「讚」轉載文章者乙節，非本案討論內容。

(二)委員討論暨表達意見：略

(三)簡召集人○○○說明：

1. 各位委員已討論及表達意見，現在我們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構成違法。
2. 表決結果：贊成構成違法：3 票。
3. 因贊成構成違法已超過半數(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5 人，主席未參與表決故表決人數 4 人)，所以本案構成違法，現在請就罰鍰金額表決。
4. 因為現在只有一個提案 50 萬元，請各位委員就 50 萬元舉手表決。
5. 表決結果：贊成罰鍰 50 萬元有 4 票(全數通過)，本案處以新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

決議：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游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，並提報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20 分